

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安门大街 115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1230

乙 方：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60360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委托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进行食堂运行和餐饮服务工作的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 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服务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，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。

二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食堂范围内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、使用等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相关权利和义务

1.1 职工食堂(含宿舍)设备设施、炊事设备及器皿等物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提供服务期间，无偿使用上述设备设施。

1.2 甲方负责每季度定期安排食堂设备审验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，并负责日常使用、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乙方员工故意损坏的除外。

1.3 甲方食堂范围内水、电、气、各种管道等设施，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1.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定期对烟道进行清理。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，每 60 日清洗一次，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；

乙方有提醒义务，应在到期前 5 日提醒甲方进行清理。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，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，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5 食堂范围内，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；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，甲方负责灭火器、灭火毯的年检、更换工作，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。乙方定期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。

1.6 甲方负责食堂提供服务所需的水、电和燃料费用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 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，乙方须做好节水、节电、节气工作，杜绝"跑、冒、滴、漏"现象发生。如因乙方操作不当，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，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。

2.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食堂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，并尽到注意和保护义务，加强员工培训，要求员工爱护甲方设备，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，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，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。

2.3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、设备设施、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、精心保管的责任。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、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的，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2.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严格保管和保存所有可移动设备设施、加工物料、食品，调料、餐具厨具等，禁止将上述物品带出食堂区域，否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关于食堂工作区域内及相关区域的卫生要求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1 甲方持有食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按时办理证照审核复核工作，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食堂进行卫生检查。

1.2 甲方协助乙方定期安排对食堂范围内进行消杀，消除蟑螂、蚊蝇、鼠类隐患；监督乙方进行食堂日常卫生的维护。

1.3 甲方负责协调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，保证垃圾清运及时；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、垃圾分类、封装完整，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、不滴漏，避免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。

1.4 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对食堂隔油池、下水道、排污口进行清理，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、杂物，防止下水道堵塞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 乙方有义务提示并配合甲方进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定期审核工作，并配合甲方定期完成对厨房和员工食堂的卫生检查。

2.2 乙方负责认真落实食堂日常卫生和清洁责任，不留卫生死角，杜绝蚊蝇、蟑螂、鼠害的滋生和发展。

2.3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，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食品国家卫生标准。

2.4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，乙方对所有原材料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核算、卫生要求进行监管。

2.5 乙方须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法规、政策，保证食堂卫生达标、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。

2.6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、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；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厨具每次用后下次使用前及时消毒处理。

2.7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，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。

2.8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卫生规范事宜。

(三) 食堂范围内食品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1 甲方食堂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，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，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，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，开展食堂满意度问卷调查，甲方将依据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标准，员工满意度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的，视为合格，乙方可继续提供餐饮服务；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，由甲方《出具整改意见书》，甲方给与乙方在 2 个月内整改 2 次的机会，若乙方整改后员工满意度仍低于 85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认真对待甲方的反馈意见，积极改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 乙方承接食堂餐饮服务后，作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食堂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。

2.2 甲方用餐人员在食堂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，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，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。

2.3 乙方作为食堂运行和管理方，对水电煤气的使用应该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遵守安全规范，使用后及时关闭，周末和节假日前要严格检查，贴好封条，做好安全生产巡检。

2.4 乙方负责建立安全生产有关制度，管理负责人和厨师长双负责制，每周检查，每月巡查，确保食堂安全有序运行。

(四) 其他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1 甲方负责提供男、女职工宿舍。

1.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、原料仓库，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耗材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1.3 甲方指派相关部门负责食堂管理事务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与乙方沟通联络，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；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乙方有关工作；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；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，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。

1.4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服和食堂使用的布草洗涤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和团队建设，与甲方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每周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，对甲方口头、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。

2.2 乙方确认，乙方派驻的食堂工作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，乙方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管理员工，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。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、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，乙方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规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若于本合同期限内，因不可

直接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3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，保证员工资质和个人工作符合《劳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做好职工培训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职工的服务标准、言谈举止、日常着装、住宿要求、安全生产等，乙方制定员工管理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，认真负责为甲方服务。

2.4 乙方做好餐厅人员岗位设置。

2.5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、制作、食堂服务有关工作。

2.6 乙方负责厨房、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维护、食品质量安全、操作安全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。

2.7 乙方定期对派驻甲方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培训，内容包括：服务礼节礼仪、菜品加工及出品标准、菜品品质提升、风味特色菜品等，通过培训和学习，切实为甲方做好供餐服务，保证服务满意率。

2.8 乙方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，乙方应按照规定，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、办理健康证，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。

2.9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，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，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，如：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，极端天气、不可抗力导致供货商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。

2.10 乙方对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活动，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2.11 乙方秉持勤俭节约的精神，对甲方提供的房屋、设备、厨具、餐具精心保管、合理使用的，节约使用水、电、燃气。

2.12.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优先满足。

三、服务方式及内容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，做到精心制作、保证质量、卫生达标、保障供应。

2.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日早、午餐，以及节假日或者汛期等特殊时期加值班人员就餐供给。

3. 餐 标：早餐 5 元、午餐 25 元（餐标价格为含税价格）

乙方应按照餐标及用餐人数进行原材料投放；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，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；乙方根据季节时令、节气提供特色品种小吃，如：元宵汤圆、粽子、月饼、水饺、腊八粥等。

4. 供餐方式：

早、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，现场制作为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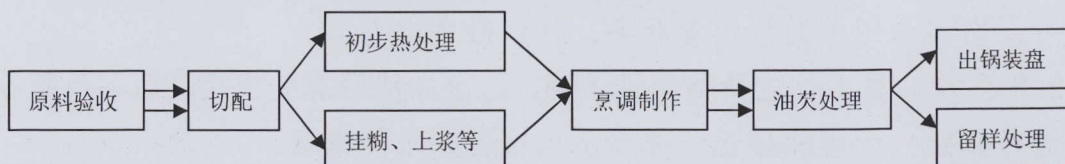
5. 餐食品类

5.1 早餐：主食 8 种，流食 4 种，小菜（自制）2 种，咸菜 1 种，蛋类 2 种。

5.2 午餐：热菜 6 种（其中：荤菜 2 种，半荤菜 2 种，素菜 2 种；荤菜主料投入比例不低于 70%；半荤菜主料投入比例不低于 50%），主食 6 种（米饭、面食、粗粮、点心等搭配），汤、粥各 1 种，现场制作 1 种，水果或酸奶 1 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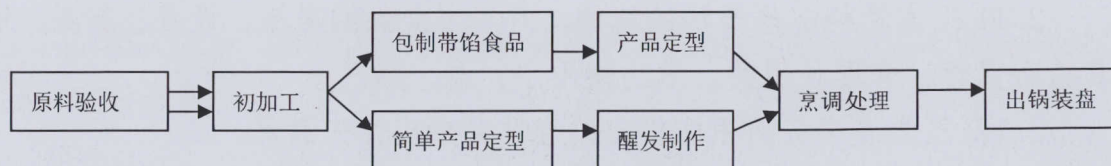
6. 菜品（热菜、主食、冷荤）加工及出品标准

6.1 热菜质量：从色香味型对菜品制作进行严格把关；



菜品制作流程，热菜制作采用 60CM 口径煊锅，每次操作出品 25~30 份/人，热菜菜品出锅时中心温度应达到 75℃；素菜食品随需随炒，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；原材料主辅料配比达到。

6.2 面点质量：从面食、杂粮品种及出品温度、口感严格把关；



6.3 供餐时，主食品种应保持一定温度，食品表面无风干、水渍现象；食品添加剂用量符合食用要求，蒸制食品渲软适度，米饭类、烤制食品含水量适度，炸制食品控油干净，不油腻；馅类食品不破皮，不漏汁。

6.4 冷荤菜品制作标准：从菜品口味、出品形态严格把关；

6.5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，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、均匀、搭配合理；

凉拌食品汤汁适度，即时拌制，食品有一定形态，不碎不松散。

7. 供餐时间及地点

7.1 供应时间：

早餐：7:30~8:50

午餐：11:30~12:50

7.2 供餐地点为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食堂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

（一）餐厅管理运行服务费

1.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机关食堂运行管理费共计 1140000.12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壹拾肆万元零壹角贰分）。乙方不得向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2.1 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费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57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柒万元整）；

2.2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运行管理费，即人民币 570000.12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柒万元零壹角贰分）。

2.3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票面内容为：餐饮服务费。

（二）餐费（原材料）费用结算

1. 经双方协商，甲方按照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情况，按月与乙方结算餐费（即原材料费）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，甲方每月 15 号前以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上月餐费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票面内容为：餐费。

2. 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：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和用餐人数累计计算。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“客饭单”、签字表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。根据早、午餐实际就餐人数分别乘以早、午餐不同的餐标，累计结算。

3. 甲方需提供工作接待餐服务时，甲乙双方可事先协商确定。

4.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，甲方应预先、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。若甲方未及时通知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

1.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费、原材料费的，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。

2.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，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反映情况。经甲方反映后，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，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。

3. 甲方定期组织用餐员工对食堂服务品质进行调查，并及时将反馈情况和建议通知乙方，乙方对反馈意见及时予以调整和答复。

4.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，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、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、政策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；甲方对食堂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并查实的，甲方将及时通报乙方，乙方及时予以整改落实。

5. 如有违约情况，甲、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诚信条款

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。在签订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，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1. 协议有效期内，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，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。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，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。但甲方 3 月内发现问题要求乙方整改超过 2 次，乙方未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 为完善本协议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。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。

5.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，甲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: (公章)
负责人: 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: (公章)
负责人: 

2024 年 12 月 26 日